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69 号 建议的答复

衡农建复（2024）26 号（A 类）

陈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效益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设计都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并深入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坚持“三下三上”严格审核论证，广泛征求当地群众意见。您在建议中提到的种养结合的产业综合发展模式是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加入更多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的技术成果运用，并着力寻找有意愿的种植大户、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探索试点并逐步推广稻鱼、稻鳖、稻蛙、稻鳅、稻鳊、稻螺、稻虾等种养结合模式，在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更多地考虑实用因素，全方位提升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0日

承办人：陈韵壕

责任领导：周志刚

联系电话：8180420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2），市政府办（2）